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昀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昀柔（下均稱被告）於民國115年3月12日7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路2段與中正東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右轉中正東路時，理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適告訴人張席維（下均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中正東路之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，即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，因之人車往右倒地，又碰撞由陳宜恩（未受傷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撕裂傷併左膝關節僵硬、輕度左側腿部小腿脛神經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